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43号

罪犯杨亚东，男，1985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亚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假释，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亚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字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4年

05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以（2023）云31执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31执45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74元，账户余额447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亚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